

附表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報表代號：FHBE010R01

程式代號：FHBE010

異動編號：R10299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0208.40.10.10-8	鯨肉、海豚肉及鼠海豚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F01	F01
		MW0	MP1
7019.40.00.00-7	玻璃纖維製紗束紡織物	MW0	MP1
8547.20.00.00-0	塑膠製絕緣配件	MW0	MP1
9018.50.00.00-1	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	803	803
		MW0	MP1

號列項數：4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證許可證）。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 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602	（一）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803	（一）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04 規定辦理（二）進口含放射線器材，應依 581 規定辦理 （三）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 602 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